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54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京勵

被告 鄭永生

訴訟代理人 何施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永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被告車），行經花蓮市所屬道路，因伊所承保之花蓮縣消防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救護車（下稱系爭救護車）開啟警示燈與警鳴器，被告卻未立即避讓，致與系爭救護車發生碰撞受損，經交予訴外人昶慶企業社估價修理，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9,900元、零件費用47,745元，共計57,645元，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賠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是前車遭原告保車追撞，且撞擊前已經禮讓2部消防車通過；又原告保車撞到被告車後，原告保車駕駛有跟伊說不好意思，他在看資料，故伊就本件並無故意或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
04 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
05 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6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7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08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
09 參照）。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
10 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
11 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
12 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
13 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14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固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5 單、行照、駕照、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憑，然
16 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尚無從認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
17 責任。參以現場監視器影片，經本院勘驗該光碟，勘驗結果
18 如下：「被告車於停止線前緩慢前進。右方陸續有二台小貨
19 車超越，後方有二台消防車陸續由被告車左方超越，救護車
20 未減速筆直撞擊被告車正後方」（卷66頁）。是依前開勘驗
21 結果，體積遠大於系爭救護車、靈活度遠低於系爭救護車之
22 消防車2輛尚且得以從容之姿態，流暢的從被告車左方超
23 越，系爭救護車卻未減速筆直由被告車後方筆直撞擊被告
24 車，則本件事務之發生，實難認與被告車是否禮讓有關，況
25 當時被告車右方尚有小貨車經過，亦難強令其靠右往路邊停
26 等，以禮讓消防、救護車通過；又系爭救護車駕駛人王建賀
27 於警詢時自陳其未發現被告車暫停於路中，發現是靜止狀態
28 時要閃避已來不及，追撞該車等語，此有吉安警分局交通事
29 故處理小組談話紀錄表可按（卷75頁），則被告辯稱原告保
30 車駕駛在看資料導致追撞被告車等語，即非無據。本院審酌
31 卷內全部證據資料，尚難率認原告之主張可採。而原告迄未

01 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
02 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足取。

03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及保險法
04 第53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錢，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7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08 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4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吳琬婷